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該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reh.com.hk](http://www.creh.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4
— 發行授權.....	4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 股東週年大會.....	7
— 推薦意見.....	7
— 重選董事.....	8
— 責任聲明.....	8
—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邀請接受購股權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資格僱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致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表述將具有相同之解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其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後十年），如未有此決定，則為由要約日期至(i)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時每股股份之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執行董事：

蔣泉龍(主席)  
錢元英(副主席)  
蔣才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春華  
金重  
王國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十六號  
西洋會所大廈十五樓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72,643,059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334,528,611股股份。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72,643,05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此項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67,264,305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將可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方可作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受若干條件及限制所規限），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將令本公司於未來更長期間內更靈活地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進行規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任何表現目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表現目標，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釐定認購價、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表現目標可令本集團更能獎勵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與發展之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並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任何有關信託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造成誤導。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

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72,643,05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67,264,305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和上限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十六號西洋會所大廈十五樓。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以考慮及通過(如合適)其所載列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均需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表決結果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reh.com.hk](http://www.creh.com.hk))上。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致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助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幫助之高質素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及(B)條，錢元英女士及黃春華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黃春華先生(彼已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黃春華先生並無參加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過去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儘管黃春華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彼按上市規則仍屬獨立。因此，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規定一項獨立決議案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由股東審議通過繼續委任黃春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兩位董事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該等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72,643,059股。

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67,264,30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取得股東之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並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作為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藉以支付代價（現金除外）或償還債務。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由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在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負債比率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1.36	1.13
二零一三年五月	1.51	1.19
二零一三年六月	1.27	1.04
二零一三年七月	1.23	1.04
二零一三年八月	1.39	1.11
二零一三年九月	1.35	1.16
二零一三年十月	1.27	1.1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26	1.1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24	1.02
二零一四年一月	1.33	1.04
二零一四年二月	1.16	1.02
二零一四年三月	1.10	0.96
二零一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	1.0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所知,唯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Y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股份562,8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5%。假設其概無出售其股份或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Y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7.39%。該增幅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的責任。董事並沒有意向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至使任何一股東或股東團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的責任。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此並不引至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並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PTC) Limited所持有,而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為Y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錢元英女士

錢元英女士，54歲，本集團創辦人及副主席，兼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錢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及專責本集團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錢女士獲江蘇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資格，另外亦獲得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錢女士在稀土及耐火材料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錢女士曾任職高校教師。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錢女士為本集團主席蔣泉龍先生之妻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錢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女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562,820,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65%）。有關錢女士其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獲委任之年期屆滿後下一日起計連續自動續期一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女士已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為1,099,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據錢女士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按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彼涉及當中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錢女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春華先生

黃春華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英國斯特克萊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和市場學博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現時黃先生是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8）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證券董事和中國資本市場策略師。在此之前，黃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曾在多所證券公司任職分析師。黃先生在金融市場上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收取董事袍金約72,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據黃先生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按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評核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彼涉及當中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6段所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之資格，須以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 3. 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應數目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 4. 有效期及管理

- 4.1 在第15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至終止日期為止，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於終止日期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需，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內可能另行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繼續有效。
- 4.2 新購股權計劃將受到董事之管理，其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彼等之詮釋或生效所致之一切事宜而作出之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第5.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提出要約，以董事所釐定（在第10段之規限下）之認購價認購相應數目之股份，且並非名列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人士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5.2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之前提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3 要約須以書面方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及受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獲並由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繳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繳款。
- 5.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獲並由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繳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繳款。
- 5.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4或5.5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若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4或5.5段指明之方式接納,則該要約乃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5.7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及
  - (b)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可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應根據第10段由董事酌情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7.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7.3 待達致要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4及7.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全數繳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內(若根據第7.4(c)段行使，則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下，則其遺產)發出股票。

- 7.4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但：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之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或因為第8.1(c)段註明之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如董事另有決定，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之期間內，根據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之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不論彼獲授予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如何）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時為止之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7.3段之條文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獲享權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按照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所行使之購股權向彼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就承授人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彼可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本條文所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若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於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而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名稱獲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持有人之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8.1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須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予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4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d) 就不屬於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之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列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及
- (e) 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9.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9.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但：
- (a) 受第9.1段所規限及在不損及第9.2(b)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早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受第9.1段所規限及在不損及第9.2(a)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 9.3 受第9.4段所規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9.4 在不損及第5.2段之情況下，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之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0. 調整認購價

10.1 若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應予公正合理作出之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之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

以及經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應予作出之調整，但：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有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相應調整之情況；及
- (d)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進行。

就本第10.1段所述之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11. 註銷購股權

受第7.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未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若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本公司股東根據第9.2(a)或9.2(b)段批准之限額。

##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應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之增加。受限於此下，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之調整所致之任何爭議，均須轉介核數師決定。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出之決定如無任何明顯錯誤，將被視作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14. 修訂本計劃

14.1 受第14.2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釋義」一節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之事項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未經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之方式事先許可，均不得為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改，惟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許可股份持有人根據當時之章程細則有關更改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除外。

- 14.2 受第14.3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14.3 若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導致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有所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 15.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方式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需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所需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錢元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黃春華先生(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退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i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
-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相應股份數目；及
- (d) 於一個或多個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納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十六號

西洋會所大廈十五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登記股票數目形式投票時需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半前送交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彼視為作廢。
5. 就上文提呈之第2A及3項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8.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尤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